

#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13:00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通讯出席董事2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本次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何建平先生主持,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5、本次公司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原董事姚伟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姚伟旋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更具完整性、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传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提名张传红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何建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新闻发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孙百芸女士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魏兆成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颖女士（主任委员）、杨波先生（委员）、魏兆成先生（委员）。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 附件：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传红，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厦门华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师；2002年12月至今任厦门美丰科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大连金伯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大连路美芯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大连同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传红女士为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先生配偶、任控股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先生外与其他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传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传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